

#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

##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我们通过审阅公司与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购房意向书，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《关于购买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》等相关文件，认为：

公司将与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；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定价原则公允，未发现损害贵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对此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伯耿 王永海 陈 劲 韩灵丽

2014年10月30日